

全国绿化委员会文件

全绿字〔2017〕6号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绿化委员会，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化委员会，各有关部门（系统）绿化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绿化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全国绿化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系统）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义务植树在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民义务植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按照有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无报酬地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履行植树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规范、折算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尽责形式

第四条 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分为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

8类。各种尽责形式及折算标准如下：

（一）造林绿化类。指直接参加乔、灌、草植被育苗、栽植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栽植乔木1株，栽植灌木1丛，培育苗木10株，栽植容器苗10株，栽植绿篱3平方米，种植或者铺设草坪3平方米，对屋顶、墙体、阳台等进行绿化1平方米，在单位、街道等公共场所节日摆花10株（盆），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整地、挖穴等造林绿化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二）抚育管护类。指直接参加对现有乔、灌、草植被除草除杂、浇水、松土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整枝修剪、间伐等抚育管护活动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抚育幼树5株，抚育密植灌木5株（丛），管护绿篱或者草坪6平方米，管护屋顶、墙体、阳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绿化面积2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抚育管护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三）自然保护类。指按有关规范要求，身体力行参加保护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退化或者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的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繁育珍贵树种苗木5株，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需要救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情况，清理、拆除非法设置的毒饵、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1个（件、套），林中悬挂人工

鸟巢 1 个，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参加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荒漠化防治、退耕还林（草）、退耕还湿、山体或者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四）认种认养类。指通过直接投工投劳或者捐资代劳，在指定地点新建乔、灌、草植被，或者对指定乔、灌、草植被进行冠名或者非冠名养护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认建城市绿地或者屋顶、墙体等立体绿化 1 平方米；认养其他乔灌木 3 株（丛），认养密植灌木、绿篱、草坪 10 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认养和保护古树名木 1 株，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五）设施修建类。指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防火带、森林公园步道，绿地灌溉（排涝）渠道，以及各类绿地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步道 5 米（宽 1 米以上），森林防火带 10 平方米，参加修建绿化设施劳动半个工作日，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3 株植树任务。

（六）捐资捐物类。指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或者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按一类地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20 元、二类地区（内蒙古、辽宁、福建、山东、广东、湖南）15 元、三类地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 10 元的标准, 折算完成 1 株植树任务。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按时价折算植树株数。

(七) 志愿服务类。指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 或者按有关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培训指导、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 自愿参加宣传报道、信息化建设、科学或者法规普及、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专业指导、国土绿化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半个工作日, 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主动报告违反国土绿化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初发林业灾情, 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八) 其他类。指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者贡献, 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 依法自行规定。

第三章 尽责管理

第五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负责公民义务植树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宣传发动、调度统计等工作。

第六条 按照谁组织、谁证明的原则, 具备条件的, 可对完成当年植树义务的公民颁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证书。

第七条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证书式样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办法制定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实施细则。地方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